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憶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上開所犯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私利，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物品，顯缺乏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、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、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暨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2台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警卷第49至50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99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3月19日17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郵局騎樓處，徒手竊取王○蓁(案發時未成年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1台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知上情。

(二)於114年3月28日11時5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○宜(案發時未成年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1台(價值約8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○蓁、黃○宜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領據、現場照片、取贓影像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涉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取之上開腳踏車2臺，業已合法發還給被害人王○蓁、黃○宜乙情，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領據在卷可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鈺　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旻　逸